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宝鹰股份")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100%	115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100%	30
宝鹰股份 全资子公司	宝鹰股份	-	5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8月10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东莞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5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93,330.56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35,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14,3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93,330.56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35,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14,300.00万元。宝鹰建设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宝鹰建设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171,259.35万元,负债总额779,264.85万元,净资产391,994.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7,674.63万元,利润总额25,431.15万元,净利润21,446.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188,867.31万元,负债总额793,353.97万元,净资产395,513.33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7,453.60万元,利润总额3,570.08万元,净利润3,032.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债权本金人民币5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1]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贷记卡领用合约、信用卡分期合同、展期合同、贸易融资业务申请书),以及经保证人与债权人一致同意,本合同生效之前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下列合同项下的债权,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①《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东银[9699]2020年对公流贷字第059656号);②《银行承兑协议》(东银[9699]2020年承兑字第042319号);③《信用证开证合同》(东银[9699]2020年证字第043230号)。

7、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款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70,7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0,135.38万元[2],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2]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宝鹰建设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敞口1亿元整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东银[9699]2021年最高保字第02435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2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A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2584	01258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7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26日 至2021年8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64
份额类别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A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3,045,677.44	18,893,009.35	451,938,686.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1,822.06	4,128.15	155,950.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3,045,677.44	18,893,009.35	451,938,686.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1,822.06	4,128.15	155,950.21
	合计	433,197,499.50	18,897,137.50	452,094,637.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46,476.43	1,000,623.88	4,047,100.3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033%	5.2951%	0.895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0万份以上	0	100万份以上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0万份以上	0	100万份以上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10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9个月,在9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杭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杭州银行将自2021年08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08月1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杭州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杭州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杭州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杭州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杭州银行客服电话:95398

杭州银行网址:www.hzbank.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A,基金代码:012354;基金简称: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C,基金代码:012355)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8月11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4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万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6.315亿元,债权人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管"),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阳光城置业")名下部分商业房产抵押,苏南阳光城置业对该笔债务承担回购义务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苏州新万益及苏南阳光城置业在本次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60.9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苏州新万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8.39%,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胡雨波;

(五)注册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1258号107室;

(六)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房地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楼盘销售代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251.94	508,898.94
负债总额	390,565.21	398,944.56
长期借款	22,000.00	22,000.00
流动负债	366,896.16	375,230.77
净资产	43,686.72	109,954.37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85,411.64	-6.54
净利润	19,068.81	-1,085.09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21】D-0116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4.01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6396号	苏州市姑苏区城北东路以北,江坤路以西	28,354.53	小于等于6.0	20%	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6398号	苏州市姑苏区城北东路以北,江坤路以东	49,772.10	小于等于4.0	20%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6.315亿元,债权人为江苏资管,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名下部分商业房产抵押,苏南阳光城置业对该笔债务承担回购义务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苏州新万益及苏南阳光城置业在本次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重组债务、债务重组补偿、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苏州新万益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苏南阳光城置业名下部分商业房产抵押,苏南阳光城置业对该笔债务承担回购义务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苏州新万益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95.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0.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1.7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7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30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胡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商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由王晶、胡钢、林学杰、许永东、李健5人组成,董事长王晶女士任召集人;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由李健、林学杰、许永东3人组成,李健先生任召集人;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委员会:由许永东、林学杰、李健3人组成,许永东先生任召集人;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许永东、林学杰、李健3人组成,许永东先生任召集人;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并经过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同意聘任王晶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过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同意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并经过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同意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并经过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同意聘任徐芳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蓝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4.2万元/年(含税)调整为12万元/年(含税)。此次薪酬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洲联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融担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中关村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网商融担公司为合作协议项下中关村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该合作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5.00亿元,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因业务需要,公司拟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5.00亿元。

董事会同意上述网商融担公司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及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关于网商融担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的担保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1:总经理简历

王晶,女,195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福建省人大代表。曾工作于福州无线电厂、福建省光学研究所、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大陆(福建)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君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57,975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

徐志凌,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徐志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芳宁,女,1990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徐芳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5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芳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91-83979997,传真号码:0591-83979997,电子邮箱:newlandzq@newland.com.cn,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证券部,邮政编码:350015。

附件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黄蓝菲,女,1995年出生,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黄蓝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蓝菲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91-83979997,传真号码:0591-83979997,电子邮箱:newlandzq@newland.com.cn,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证券部,邮政编码:350015。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7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林整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林整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7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推荐,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徐芳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徐芳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徐芳宁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徐芳宁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在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芳宁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82,500股,徐芳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徐芳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现将徐芳宁女士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联系邮箱:newlandzq@newland.com.cn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徐芳宁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芳宁,女,1990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徐芳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5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7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4.2万元/年(含税)调整为12万元/年(含税)。

此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7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洲联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融担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中关村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网商融担公司为合作协议项下中关村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该合作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5.00亿元,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因业务需要,公司拟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5.00亿元。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业务及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2021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3.5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可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亿元,可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50亿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网商融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亿元。截止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12.5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7.50亿元。

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董事会可在融资性担保余额不超过10.00亿元的额度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事项,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董事会审议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金额为5.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5.0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4日。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融担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208J,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11室,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玲莉。网商融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担保业务。经查询,网商融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12.35	10,079.17
负债总额	13.25	83.10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25	83.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999.10	9,996.0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1.20	-4.04
净利润	-0.90	-3.0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合同要素条款约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所有偿付义务,包括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保证金和保证金补足义务、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赔偿款项。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金额:不超过本金人民币5.00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网商融担公司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

网商融担公司为合作协议项下中关村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借款平台上向中关村银行申请的借款本息

(2)业务合作规模金额:不超过本金人民币5.00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

(4)保证期间: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协议生效: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因业务需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向助贷模式升级。被担保人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融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因业务需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向助贷模式升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风控体系健全,始终坚持监管合规要求,整体业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8,048.0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0,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2%。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80,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1%。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14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